

股票代號：2431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lienchang.com.tw>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105 Annual Report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張紹忠  
職 稱：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電 話：(02) 8792-1666  
電子郵件信箱：shaochang@lienchang.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卓碧蓮  
職 稱：會計部經理  
電 話：(02) 8792-1666  
電子郵件信箱：plcho@liencha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501號11樓  
電話：(02) 8792-1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enchang.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財務報告.....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60
二、經營績效分析.....	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6
五、其他揭露事項.....	6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原預估成長 7%，可達 2.39 億台，但受到新興市場景氣低迷的拖累，買氣並不如預期的樂觀，導致各家液晶電視品牌廠紛紛下調出貨量，全年銷售量下修至 2.2 億台，和前一年度相比，幾乎是零成長。

另外，從 104 年下半年開始，液晶電視品牌廠為降低成本，將中小尺寸電視的電源供應轉為使用 adaptor，此趨勢 105 年仍持續發酵。公司一〇五年銷量為 12,633K，和 104 年 12,661K 相比持平，但 adaptor 的比重持續升高，導致營收衰退。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36,281	3,636,049	(16.50%)
營業毛利	397,673	370,166	7.43%
營業(損失)利益	32,850	(50,386)	165.20%
本期淨利	97,088	35,355	174.61%

###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30 億元，較 104 年的 36 億元，減少 16.5%；因提高人民幣負債比重，受惠於人民幣貶值，以及有效控管製造費用，毛利率從 10% 提升至 13%。所以雖然營收減少，但是毛利增加 2,750 萬。營業費用減少 5,573 萬，營業損益從 104 年虧損 5,039 萬轉成獲利 3,285 萬。營業外收入減少約 1,800 萬元。本期淨利較上期成長 17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提高對客戶端大尺寸電視產品線的支援，著重於 55" ~75" 機種的電源開發。
2. 因應 TV 市場對高解析面板的需求日增，持續開發對應搭載之更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3. 配合主力客戶產品線的長期規畫，投入 OLED 電源的開發。
4. 醫療顯示器用電源板開發並量產，延伸電源產品之應用面。
5. 配合市場低能耗的趨勢，開發待機時零消耗電源產品。
6.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多工性電源 Type-C 產品。
7. 因應市場節能需求，積極投入白色家電用馬達/壓縮機變頻控制器的開發。

##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 (一)公司經營方針

1. 鞏固現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產品開發及採購訂單，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2.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之利基市場。
3. 持續開發與電源與電控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
4. 積極開發大陸供應商並擴大採購範圍，並提高合作的空間與深度，以強化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與議價能力。
5. 因應大陸勞動成本上升之壓力，加速自動化與新製程之革新，以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6. 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積極從 OEM、ODM 轉為具有競爭力之 EMS 專業製造商。

###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彈性調整營運組織，快速發展符合全球趨勢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
  - 整合公司資源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 結合集團與關企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以擴大電控產品之客戶基礎。
  - 推動局部自動化以降低人工成本；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用性，提高生產效率。
  - 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在重要據點擴展接近客戶之技術服務團隊。
2. 以電源供應產品為支柱，積極朝向變頻電控、節能智能等應用為開發方向。
  - 強化技術與開發能力，以高效率與微型化為設計目標。
  -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
  - 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
3. 商業模式的改變
  - 從電源產品的硬體的設計與製造，轉向結合驅動與軟體控制的產品開發，積極朝向以解決方案為主的經營模式。
  - 積極建立品質管控與測試數據分析能力，提高對客戶在產品設計與生產上的附加價值。

整體來說，106 年全球 TV 市場可望延續去年的基礎呈小幅成長，預估年成長率約 1.5%，惟目前國際經濟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例如美國新任總統的經濟政策尚待觀察，歐洲幾個先進國家的大選結果、各國匯率的變化、以及亞洲市場成長動能仍然疲弱，種種因素將影響 106 年消費者的購買力。此外，中國面板廠也開始發展 TV 整機的代工與品牌銷售，而 TV 系統廠則不斷的在追求市佔率，售價勢必會下滑。本公司目前最大優勢，是在技術上略為領先其他競爭者，將利用此優勢，朝向開發應用於 OLED/Super UHD 電視的電源供應。

本公司已逐步擴大白色家電與直流變頻等電控產品之業務發展，並已完成多項家用空調、洗衣機、冰箱之控制板之開發。為配合綠色環境、智能節能產品的全球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直流變頻機種的開發設計，目前有多項產品進入

驗證階段，除提升電源設計技術能力，亦積極整合軟體控制之設計與應用，除配合未來智能家電產品的發展，也在評估工業產品之應用。

營運組織的彈性與商業模式的調整，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與掌握商機的必要之革新。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克服經營環境之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推行與落實公司在產品開發、業務拓展、採購管理、人力培育等經營方針與策略，以創造對全體股東與公司同仁的價值與回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57年12月23日

### 二、公司沿革

民國57年 公司設立於民國57年12月23日，設置於台北縣蘆洲鄉，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產銷電視機用線圈、中頻變壓器等電子組件。

民國60年 首創國產電視機用偏向線圈(DY)產銷。

民國61年 首創國產電視機用馳返變壓器(FBT)產銷。

民國63年 增資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擴大生產。

民國64年 由蘆洲鄉遷廠至新莊市。

民國65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添購新設備。

民國68年 榮獲使用美國UL標誌。

民國72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大量產銷MONITOR用偏向線圈及馳返變壓器。

民國73年 本公司產品經工業局評定為消費性電子類之策略性工業產品，並可享用優惠稅率。

民國74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投資生產彩色馳返變壓器，並開始擴展外銷。

民國75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投資偏向軛及馳返變壓器FA設備使生產合理化，並購得新廠房土地706坪作為擴建之用。

民國76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全部用為擴充生產設備及擴建廠房之用。十二月四層樓嶄新廠房落成。

民國77年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

民國81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

民國82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貳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與無塵室設備，及引進國內最先進設備—歐洲灌膠機。動工興建聯昌科技大樓計地上10層、地下2層。營業額首度突破新臺幣10億元。

民國84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億零壹佰萬元，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並於民國84年7月5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聯昌科技大樓落成正式啟用。於民國84年7月25日第四屆第五次董監聯席會決議投資設立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率99.99%。

民國85年 增資為新台幣肆億零柒佰萬元，並申請ISO 9002認證通過。於民國85年6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減廢中衛體系』績優獎。

民國86年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6年1月24日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買賣。

民國87年 增資為柒億肆仟陸佰萬元。成立電子部門，發展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相關產品。

民國88年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美金950萬元。

民國89年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9年9月11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買賣。

民國93年 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營收達整體營收57%。

民國94年 處分聯昌科技大樓。

民國97年 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8,407,000股。

民國98年 註銷庫藏股8,407,000股，減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978,578仟元。

民國99年 增資為壹拾億肆仟柒佰萬元。

民國100年 增資為壹拾壹億玖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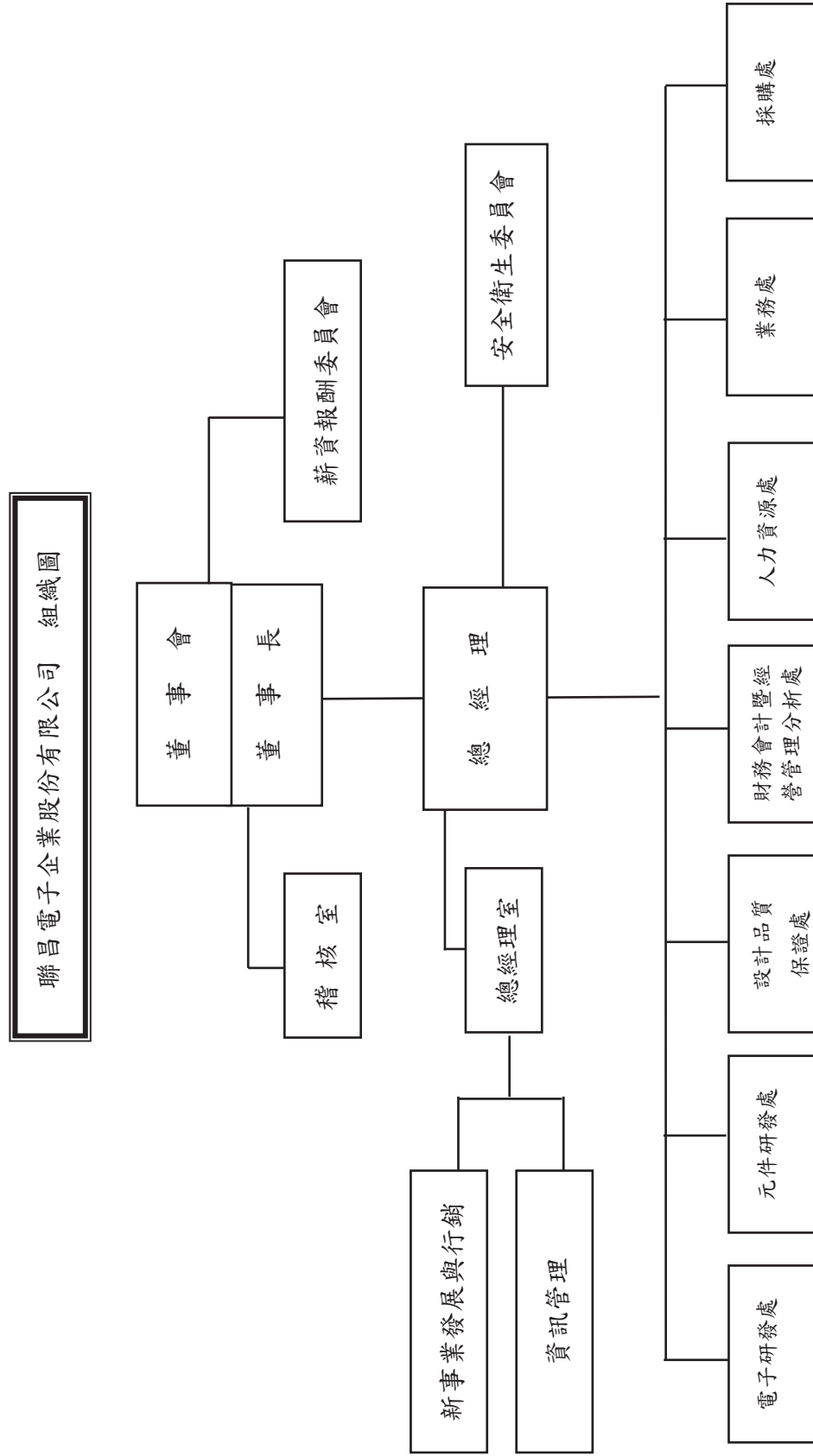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 營業處所由新北市新莊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

民國103年 跨足行動電源產業，生產無線充電器。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規劃、執行與協調，訂定公司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稽核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
研發處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既有產品性能提升、支援各部門解決技術問題。
業務處	負責產品之銷售業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客戶售後輔導等事宜。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生產物料之詢比議價及採購管理。</li> <li>(2) 固定資產採購管理。</li> <li>(3) 供應商評鑑及管理。</li> <li>(4) 協助海外處訓練輔導及監督子公司生產物料之詢比議價及採購管理。</li> </ol>
設計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設計品質檢測。</li> <li>(2) ISO 品質程序維護。</li> <li>(3) 產品售後品質分析</li> <li>(4) 協助及監督海外生產子公司上述各項管理作業暨內部控制制度維護。</li> </ol>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li> <li>(2) 各項存貨之庫存及進出管理</li> </ol>
財務會計暨經營管理分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財務、會計、股務、轉投資及董事會事宜。</li> <li>(2) 負責預算管理、營運成效分析等業務。</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88.06.07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聯昌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黃育仁	男	103.06.20	3年	100.06.29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振剛	男	103.06.20	3年	88.06.07	1,053,483	0.95%	1,053,483	0.95%	572,595	0.52%	0	0%	台灣大學 聯昌電子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88.06.07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0	0%	0	0%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純枝	女	103.06.20	3年	94.06.2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88.06.07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0	0%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達昭志	男	103.06.20	3年	94.01.17	0	0%	0	0%	0	0%	0	0%	東元電機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楊邦彥	男	103.06.20	3年	97.06.12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儀器工程碩士 華誠資本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經曾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匹茲堡大學碩士 東元電機協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黃克嵐	男	104.06.16	3年	104.06.16	398,091	0.36%	398,091	0.36%	0	0%	0	0%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東榮	男	103.06.20	3年	94.06.24	395,097	0.36%	395,097	0.36%	0	0%	0	0%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楊文安	男	103.06.20	3年	97.06.12	0	0%	0	0%	0	0%	0	0%	台大商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97.06.12	746,881	0.67%	746,881	0.67%	0	0%	0	0%	台大會研所碩士 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佳穎	女	103.06.20	3年	97.06.12	72	0%	72	0%	0	0%	0	0%	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黃育仁	<p>董事長：東友科技(股)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菱光科技(股)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光友(股)公司、光元(股)公司</p> <p>董事：東元電機(股)公司、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 (BVI)、Creative Sensor (USA) Co.、Creative Sensor Co., Ltd. (HONG KONG)、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三協株式會社、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有萬科技(股)公司、台井科技(股)公司、光菱電子(股)公司、日晟(股)公司、發生文化(股)公司</p>
副董事長	陳振剛	<p>總經理：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p>
董事	邱純枝	<p>董事長：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望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總經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連昭志	<p>董事長：台安電機(股)公司、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湖南明陽東元風電技術有限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BVI) Co.,Ltd</p> <p>副董事長：澳洲德高(私人)有限公司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p> <p>副總經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楊邦彥	<p>董事：東友科技(股)公司、菱光科技(股)公司、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Ropali-Teco Corporation 美國西屋馬達有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p> <p>董事長：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彭繼曾	<p>董事：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p> <p>董事：東勝電器(股)公司、安悅國際(股)公司、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新加坡德高有限公司 TEK、台灣宅配通公司、澳洲德高有限公司 TAC</p>
董事	黃克嵐	<p>總經理：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p> <p>董事：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57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5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1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	1.61 %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52 %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2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林佩穎	98.39%
	勤實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61%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41%)、THE BANK OF NEW YORK, NON-TREATY JASDEC ACCOUNT(3.60%)、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9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39%)、資產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証券投資信託口)(1.49%)、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29%)、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21%)
勤實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林佩穎(99%)、清科隆企管科技有限公司(1%)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育仁			✓			✓	✓			✓	✓	✓		無
陳振剛			✓				✓	✓	✓	✓	✓	✓	✓	無
邱純枝			✓			✓	✓			✓	✓	✓		無
連昭志			✓			✓	✓			✓	✓	✓		無
楊邦彥			✓	✓	✓	✓	✓	✓	✓	✓	✓	✓	✓	1
彭繼曾			✓			✓	✓			✓	✓	✓	✓	無
黃克嵐			✓				✓	✓	✓	✓	✓	✓	✓	無
黃東榮		✓	✓	✓	✓	✓	✓	✓	✓	✓	✓	✓	✓	1
楊文安		✓	✓	✓	✓	✓	✓	✓	✓	✓	✓	✓	✓	1
林佳穎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裁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紹忠	男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東友科技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克嵐	男	89.10.01	398,091	0.36%	0	0.00%	0	0.00%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務 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胡詩靜	女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東友科技財務暨 會計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卓碧蓮	女	97.08.20	23,050	0.02%	11,116	0.01%	0	0.00%	聯昌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之酬金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黃育仁	0	0	4,607	165	4.9%	3,690	184	580	0	0	9.5%	0
2	副董事長	陳振剛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邱純枝												
4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連昭志	0	0	4,607	165	4.9%	3,690	184	580	0	0	9.5%	0
5	董事	楊邦彥												
6	董事	彭繼曾												
7	董事	黃克嵐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a. 提供配車成本：162仟元。b. 支付司機之相關報酬：287仟元。

註2：本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3, 4, 5, 6	1, 3, 4, 5, 6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2, 7	2, 7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	監察人	黃東榮	0	0	1,399	1,399	70	70	1.51%	1.51%	無
2	監察人	楊文安									
3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代表人:林佳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1、2、3	1、2、3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以各監察人編號表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	4,141	4,141	184	184	585	585	587	0	587	0	5.66%	5.66%	0	0	無
2	副總經理	黃克嵐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a. 配車租金：871 仟元。

註2：本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以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編號表示。

####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	0	732	732	0.75%
	副總經理	黃克嵐				
	協理兼財務主管	胡詩靜				
	會計主管	卓碧蓮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2.07%	16.8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支付。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按其各別職級與貢獻度，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
3.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5	—	100.00	
副董事長	陳振剛	5	—	10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5	—	10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4	1	80.00	
董事	楊邦彥	5	—	100.00	
董事	彭繼曾	4	1	80.00	
董事	黃克嵐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東榮	5	100.00	
監察人	楊文安	5	100.0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代表人：林佳穎	4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業務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及財務往來依照「關係人間財務及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辦理。 (四) 本公司除了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外，並於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內線交易。以上兩項作業皆已於公司網頁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時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專業性之初評，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財會單位依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註1)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二位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專業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104.12.29)及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105.12.2)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個別董監事酬金的分派主要依據「董事、監察人酬金核發辦法」其中績效權數的分派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 (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聘僱以優於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聘任，善盡照顧員工及弱勢人員聘用之社會責任。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公司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並每年舉行供應商大會。 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2) 6.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註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經本公司檢討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6年度將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為優先重點工作，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註 1：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填寫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填寫人：支秉鈞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說明
1.本會計師受託辦理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內部控制查核等相關作業時，是否得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		
2.本會計師是否具備足夠且適切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以確保上述作業能夠有效執行？	✓		
3.本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且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情事？	✓		
4.本會計師是否能適時地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	✓		
5.本會計師是否能善盡職責，並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正確的服務或建議？	✓		
6.本會計師是否未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7.本會計師是否未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8.本會計師是否未在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9.本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服務？	✓		
10.本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本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填寫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填寫人：吳漢期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說明
1.本會計師受託辦理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內部控制查核等相關作業時，是否得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		
2.本會計師是否具備足夠且適切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以確保上述作業能夠有效執行？	✓		
3.本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且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情事？	✓		
4.本會計師是否能適時地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	✓		
5.本會計師是否能善盡職責，並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正確的服務或建議？	✓		
6.本會計師是否未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7.本會計師是否未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8.本會計師是否未在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9.本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服務？	✓		
10.本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本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註 2：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育仁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公司風險處理危機	3
		105/12/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危機解密-如何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3
董事	陳振剛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邱純枝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連昭志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楊邦彥	105/11/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105/11/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	黃克嵐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董事	彭繼曾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監察人	黃東榮	105/03/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3
		105/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4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8/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監察人	林佳穎	105/08/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確信服務	3
		105/09/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關務稅務規劃實務	6
		105/10/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
		105/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組織解散清算程序實務	3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卓碧蓮	105/12/26~105/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註3：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575,000	起：105年12月5日 迄：106年12月5日	續保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照輝			✓	✓	✓	✓	✓	✓	✓	✓	✓	✓	0	
其他	陳建州			✓	✓	✓	✓	✓	✓	✓	✓	✓	✓	0	
其他	駱怡君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照輝	2	—	100	
委員	陳建州	2	—	100	
委員	駱怡君	1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105年3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董事會決議結果：發放員工酬勞為6.6%計新台幣3,196,160元，董監事酬勞為3.3%計新台幣1,598,080元。  
 差異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發放員工酬勞15%計新台幣7,264,000元，與董事會決議結果差異數4,067,840元；董監事酬勞5%，計新台幣2,421,334元，與董事會決議結果差異數823,254元。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四) 利用部門會議向員工說明。 (五)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六)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並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 (七) 本公司之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如有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網站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永續經營之經營使命，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守則中明確定義本公司依循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強化資訊揭露等主要原則，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 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 (二) 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實行誠信經營守則之依歸。 (三) 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除明定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避免利益衝突，不得與第三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不當往來之關係，並定期舉辦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二) 本公司指派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依據「員工考績獎懲暨人事評議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相關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避免不誠信行為。

2. 於公司網站上，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部人士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5 年股東常會(105/06/14)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7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5/08/07，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08/26。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5/06/27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05.06	1. 通過往來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05.11.09	1. 通過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往來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3.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5.12.02	1. 通過 106 年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6.03.24	1. 通過擬於股東會提案，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2. 通過擬於股東會提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4.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7.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6.04.28	1.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吳漢期	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61	761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00		3,0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合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3,000	0	0	0	761	761	105.01.01 ~ 105.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營所稅複查公費(150千元)及移轉訂價公費(611千元)
	吳漢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黃育仁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振剛	0	0	0	0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 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連昭志	0	0	0	0
董 事	楊邦彥	0	0	0	0
董 事	彭繼曾	0	0	0	0
董 事	黃克嵐	0	0	0	0
監察人	黃東榮	0	0	0	0
監察人	楊文安	0	0	0	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0	0	0	0
執行副總兼 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克嵐	0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門 主管	胡詩靜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卓碧蓮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7,542,159	33.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育仁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連昭志	0	0%	0	0%	0	0%	無	無	
陳振剛	1,053,483	0.95%	572,595	0.52%	0	0%	張雅麗	配偶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746,881	0.67%	0	0%	0	0%	無	無	
張雅麗	572,595	0.52%	1,053,483	0.95%	0	0%	陳振剛	配偶	
施議松	560,000	0.50%	0	0%	0	0%	無	無	
洪忠雄	400,000	0.36%	0	0%	0	0%	無	無	
黃克嵐	398,091	0.36%	0	0%	0	0%	無	無	
黃東榮	395,097	0.36%	0	0%	0	0%	無	無	
邱啟欣	394,000	0.36%	0	0%	0	0%	無	無	
張森吉	368,000	0.33%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7,502,354	84.97%	4,866,045	15.03%	32,368,399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

####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29,000	1,290,000	113,985	1,139,851	盈餘轉增資 31,5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6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25	0	台財證(一)第 0910141083 號
92.06	10	129,000	1,290,000	106,985	1,069,851	庫藏股註銷 (70,000)	0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5101 號
92.07	10	129,000	1,290,000	109,265	1,092,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97	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03 號
95.11	10	129,000	1,290,000	106,265	1,062,648	庫藏股註銷 (30,000)	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2250 號
98.01	10	129,000	1,290,000	97,858	978,578	庫藏股註銷 (84,070)	0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0938 號
99.06	10	129,000	1,290,000	104,708	1,047,078	盈餘轉增資 68,500	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96 號
100.06	10	129,000	1,290,000	110,927	1,109,270	盈餘轉增資 57,589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3	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18 號

####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927,014 股	18,072,986 股	129,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本結構

10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41	22	24,009	24,072
持有股數	0	0	38,854,292	683,231	71,389,491	110,927,014
持股比例	0.00%	0.00%	35.03%	0.62%	64.3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6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443	867,788	0.78%
1,000 至 5,000	6,958	16,120,926	14.53%
5,001 至 10,000	1,406	11,698,073	10.55%
10,001 至 15,000	372	4,821,321	4.35%
15,001 至 20,000	353	6,653,070	6.00%
20,001 至 30,000	217	5,643,087	5.09%
30,001 至 40,000	97	3,544,438	3.20%
40,001 至 50,000	74	3,543,953	3.19%
50,001 至 100,000	81	5,812,629	5.24%
100,001 至 200,000	50	6,906,658	6.23%
200,001 至 400,000	16	4,839,953	4.36%
400,001 至 600,000	2	1,132,595	1.02%
600,001 至 800,000	1	746,881	0.6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38,595,642	34.79%
合 計	24,072	110,927,014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7,542,159	33.84%
陳 振 剛		1,053,483	0.95%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746,881	0.67%
張 雅 麗		572,595	0.52%
施 議 松		560,000	0.50%
洪 忠 雄		400,000	0.36%
黃 克 嵐		398,091	0.36%
黃 東 榮		395,097	0.36%
邱 啟 欣		394,000	0.36%
張 淼 吉		368,000	0.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1.00	16.35	17.20	
	最 低	9.14	12.10	13.70	
	平 均	18.86	13.83	15.72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4.93	15.18	15.06	
	分 配 後	14.66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927	110,927	110,927
	(註 1)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32	0.88	0.05
		追 溯 調 整 後	0.32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7	0.77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2)		58.94	15.72	—
	本 利 比(註 3)		69.85	17.96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4)		1.43%	5.57%	—

註 1 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 106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789,44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6,19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依法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

以上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與帳上估列數 13,127,499 元，差異數 4,338,059 元係因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6 年度損益。

以上擬議發放之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 3,086,792 元，與帳列數 3,196,160 元，差異 109,368 元，於 104 年第四季沖轉。

(2)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 1,598,08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營業之主要範圍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二、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六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
電源供應器		2,908,304	95.79%
其他		127,977	4.21%
合 計		3,036,281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馬達控制與相關產品的設計與代工。
- (2) 開發 OLED 電視用的 PSU，呈現色彩飽和度更好的畫質。
- (3) 電控相關產品的應用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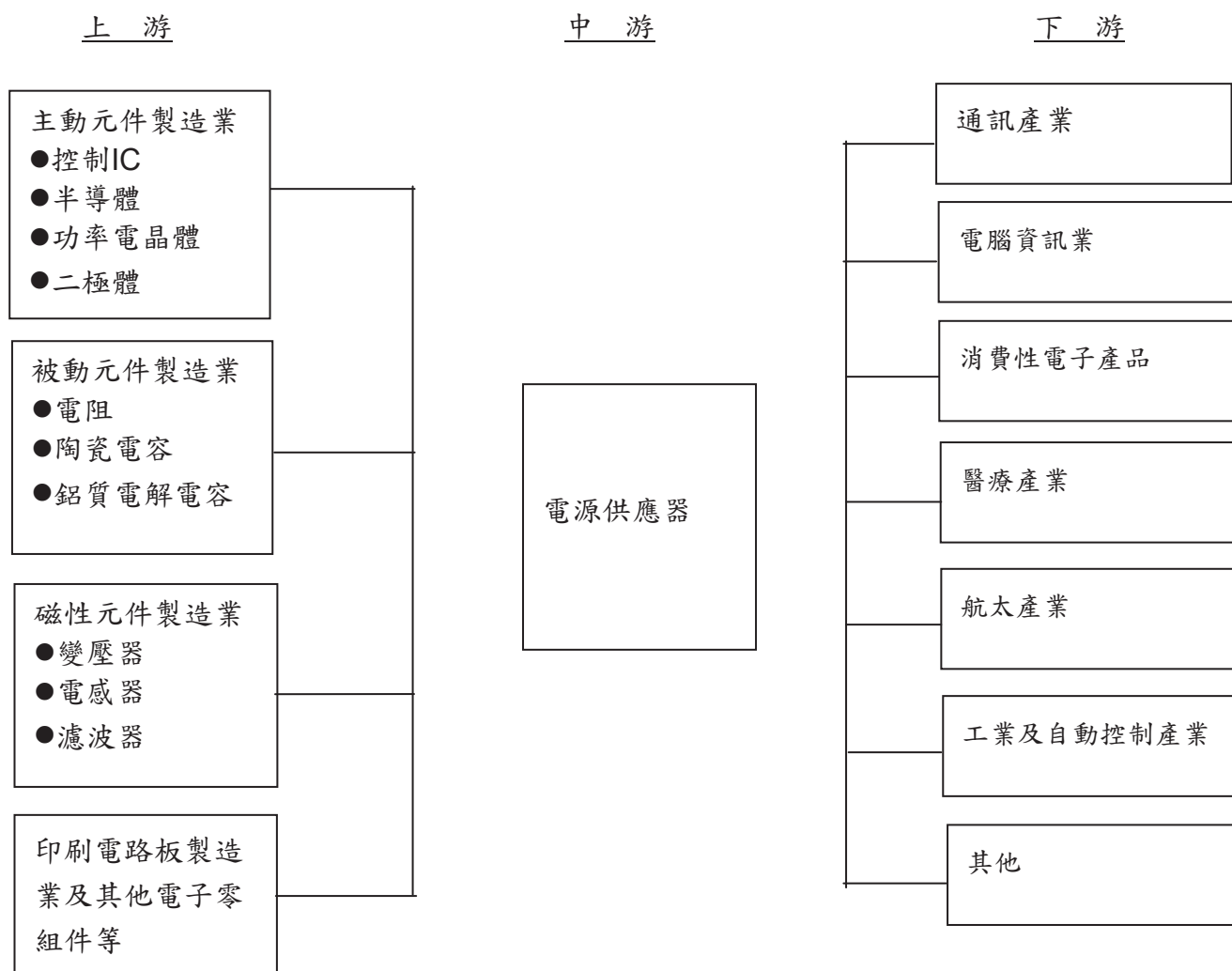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的主要功能是将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高電壓且低穩定性的交流電，轉換成為電子產品所需求之高穩定性低電壓的直流電，所以電源供應器的好壞關係到電子系統能否正常運作，依其功能可區分為線性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變壓器(Transformer)、直流轉換器、及整流器，此外所衍生出的產品還包含了充電器、不斷電裝置(UPS)等。另外，因為各類電子產品的應用範圍不同，所需要的電源供應器產品規格及品質亦有所不同，如國防用與航太用的電源供應器則針對於品質的考量將高

於價格，而最大的民生市場上，價格則為最主要的考量點。整體而言，在各式電子產品已朝輕薄短小的趨勢之下，我國廠商所生產的電源供應器亦將朝向迷你、高頻化及高功率的利基市場發展，同時，由於各類電子產品各有不同的電器及電學特性，所以客戶多以ODM方式下單，也因此增加了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附加價值。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PC產業的成長趨緩、平板電腦快速興起以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電源供應器產品成長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3C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92,424 仟元。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20,917 仟元。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提高對客戶端大尺寸電視產品線的支援，著重於 55” ~75” 機種的電源開發。

2. 因應 TV 市場對高解析面板的需求日增，持續開發對應搭載之更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3. 配合主力客戶產品線的長期規畫，投入 OLED 電源的開發。
4. 醫療顯示器用電源板開發並量產，延伸電源產品之應用面。
5. 配合市場低能耗的趨勢，開發待機時零消耗電源產品。
6.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多工性電源 Type-C 產品。
7. 因應市場節能需求，積極投入白色家電用馬達/壓縮機變頻控制器的開發。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鞏固現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產品開發及採購訂單，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 (2)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之利基市場。
- (3)持續開發與電源與電控等相關應用之新產品。
- (4)積極開發大陸供應商並擴大採購範圍，並提高合作的空間與深度，以強化關鍵零組件之採購與議價能力。
- (5)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積極從 OEM、ODM 轉為具有競爭力之 EMS 專業製造商。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整合公司資源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 (2)結合集團與關企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以擴大電控產品之客戶基礎。
- (3)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在重要據點擴展接近客戶之技術服務團隊。
- (4)強化技術與開發能力，以高效率與微型化為設計目標。
- (5)從電源產品的硬體的設計與製造，轉向結合驅動與軟體控制的產品開發，積極朝向以解決方案為主的經營模式。
- (6)積極建立品質管控與測試數據分析能力，提高對客戶在產品設計與生產上的附加價值。

##### 3. 生產政策

- (1)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用性，提高生產效率。
- (2)因應大陸勞動成本上升之壓力，加速自動化與新製程之革新，以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
- (3)加強設備、工具及儀器的保養與維護，提高其稼動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93,246	2.56%	66,903	2.20%
亞	洲	1,832,911	50.41%	1,397,332	46.02%
其	他	1,709,892	47.03%	1,572,046	51.78%
合	計	3,636,049	100.00%	3,036,281	100.00%

#### 2. 主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WitsView 公布 2016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總量為 2.6 億片，年減 3.5%，出貨面積年成長 6.5%。展望 2017 年，WitsView 預估，全年電視面板出貨達 2.58 億片。

電視轉往超大尺寸發展，主要是台韓面板廠為避開供給較為充足的 55 吋面板，進行產品差異化布局，進而轉往更大尺寸發展。另外，第 1 季電視面板價格居高不下，促使品牌廠積極布局較有獲利空間的 65 及 75 吋，也是帶動大電視需求暢旺的原因。

該機構預期，今年 60 吋以上占整體電視面板出貨比重將由 3.6% 提升到 5.2%，同時帶動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成長 2 吋，達 45.5 吋，平均尺寸每成長 1 吋，就可以去化一座 8.5 代廠產能。

由於大尺寸電視的普及，帶動電視面板需求面積跟著成長，根據 IHS Markit 統計，2017 年，電視面板面積需求預計將達到 1.43 億平方米，較 2016 年增長 8%，促使整體顯示器市場增長 6%。IHS Markit 顯示器研究高級分析師 Alex Kang 表示，儘管電視面板總量增長有所滯緩，但由於消費者要求的電視螢幕平均尺寸加大，帶動電視面板製造商將受益於顯示器面積需求的高速增長。2016 年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首次超過 40 吋，2017 年還將進一步加大 1.3 吋，達到 42.6 吋。有鑒於消費者偏愛更大的顯示模式，且電視機製造商推廣獲利更高的產品，未來電視面板的平均尺寸應當會繼續加大。

#### 3.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持續投入產品技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訓與設備的投資，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 (2) 擁有與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而淬鍊出來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
- (3) 本公司與主要之供應商配合良好，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採購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壓力。
- (4) 本公司財務管理健全，財務結構穩健，較能因應產業變化及營運風險。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最新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

由於電子產品本身會隨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供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有效管控產品設計、變更、製程等重要技術文件，降低開發設計成本，提升產品質量等優勢，加速生產線自動化及治工具化。

B. 新機種開發時間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透過業務及研發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趨勢，產品設計標準化，並加速開發速度，以順應快速變遷之市場需求。

C. 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建立完善匯率避險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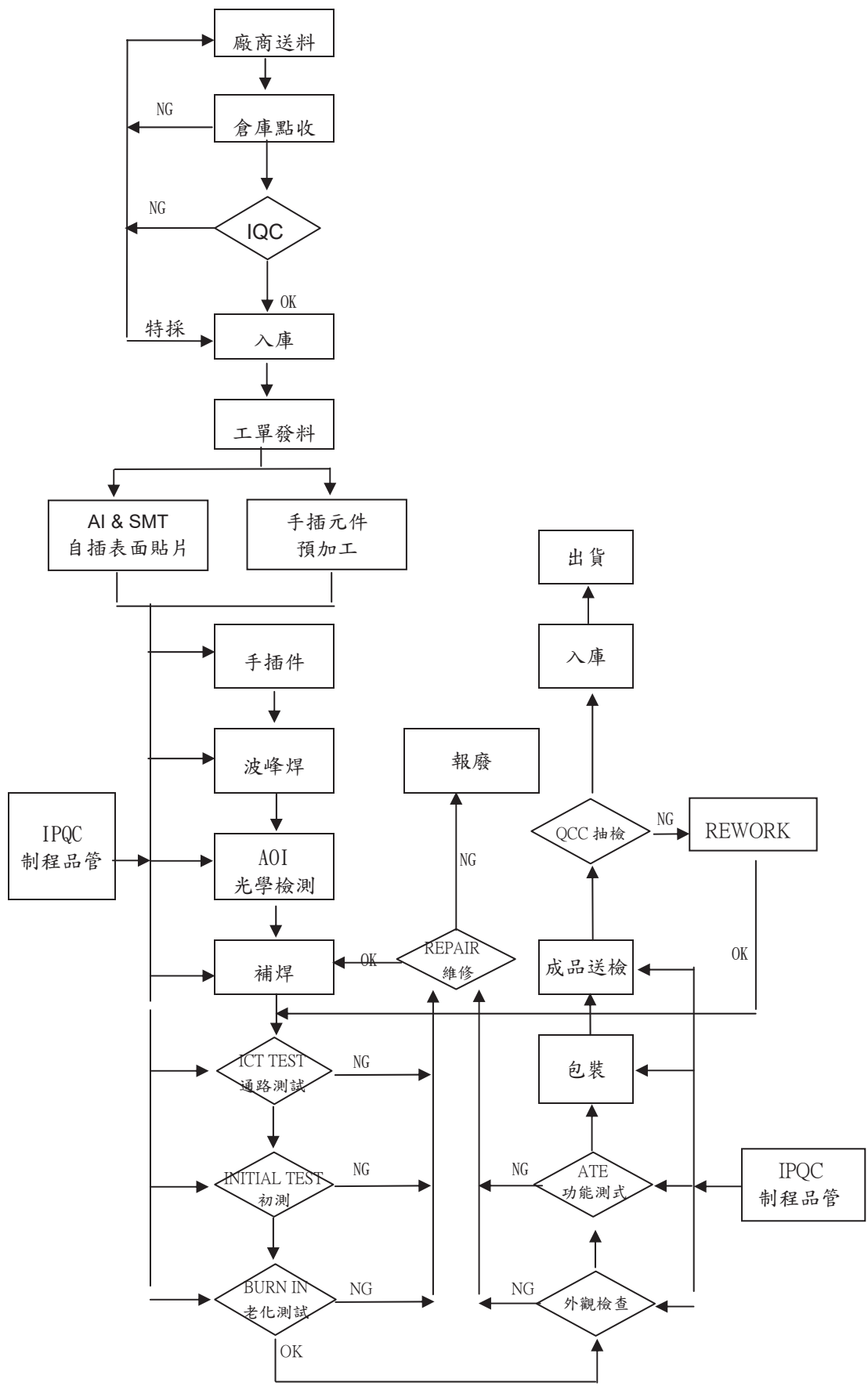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電源供應器是電子電力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其功能是将電力公司提供之低穩定性高壓交流電，轉換成為電力電子產品所需求之高穩定性低壓直流電，依功能可區分為：線性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ie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ies)、直流轉換器(DC/DC Converter)、變壓器(Transformer)、整流器(AC Adaptor)，並衍生出充電器(Charger)、不斷電裝置(UPS)等。

依產品應用範圍之不同，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規格及方向亦有所差異，因此客戶多以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下單，以節省管理成本，同時也因此增加了產品的附加價值，而近來由於全球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業者大多轉向相繼投入通訊領域，因此造就了不少電源供應器類股的高成長及高獲利的表現。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電源供應器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半導體、變壓器、電容、散熱片、線材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均有至少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3,282,110	90.27%	甲客戶	2,757,811	90.83%	甲客戶	629,291	88.32%	無
其他	353,939	9.73%	其他	278,470	9.17%	其他	83198	11.68%	無
銷貨淨額	3,636,049	100.00%	銷貨淨額	3,036,281	100.00%	銷貨淨額	712,489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295,655	13.74%	A公司	217,817	10.55%	A公司	-	-	
其他	1,855,918	86.26%	其他	1,847,302	89.45%	其他	47,243	9.95%	無
進貨淨額	2,151,573	100.00%	進貨淨額	2,065,119	100.00%	進貨淨額	474,696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	13,938	3,172,357	—	13,004	2,397,679
合計		—	13,938	3,172,357	—	13,004	2,397,679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90	93,239	16,648	3,461,822	245	66,903	12,623	2,841,401
其他		1	7	56,379	80,981	—	—	69,211	127,977
合計		91	93,246	73,027	3,542,803	245	66,903	81,834	2,969,378

###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6年05月15日

年 度	員工人數		合計(人)	平均年齡 (歲)	平均服務 年資(年)	學歷分佈比率		
	職員	作業員				大專	高中	高中以下
104年度	309	763	1,072	32.17	2.77	49%	12%	39%
105年度	284	546	830	34.31	4.1	50%	14%	37%
106年05月15日	268	518	786	34.2	3.99	50%	13%	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氣、廢水及噪音汙染等情形，故並未有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福利措施：本公司為嘉惠全體員工之福祉及促進勞資和諧而制定了完善的福利措施與制度，簡列如下：
  - a. 享有分紅及入股機會。
  - b. 免費午餐。
  - c.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d. 健全的退休制度。
  - e. 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
  - f.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技能，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新進員工實施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

3. 員工退休制度

- a.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b.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因此未來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777,525	1,847,704	2,537,477	1,971,176	2,137,413	2,000,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011	355,827	409,481	389,654	329,460	307,850
無 形 資 產		6,284	8,696	10,031	8,615	14,587	12,360
其 他 資 產		338,946	374,329	374,277	350,325	354,184	377,188
資 產 總 額		2,502,766	2,586,556	3,331,266	2,719,770	2,835,644	2,698,25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41,529	1,014,028	1,618,240	1,025,201	1,104,437	985,677
	分 配 後	1,041,529	1,014,028	1,598,273	995,251	註1	—
非 流 動 負 債		59,601	42,982	38,536	38,269	47,444	41,5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1,130	1,057,010	1,656,776	1,063,470	1,151,881	1,027,190
	分 配 後	1,101,130	1,057,010	1,636,809	1,033,520	註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56,300	1,683,763	1,671,069
股 本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資 本 公 積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3,234	188,050	327,892	341,618	406,912	412,537
	分 配 後	133,234	188,050	307,925	311,668	註1	—
其 他 權 益		(27,938)	45,156	50,258	18,342	(19,489)	(37,80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56,300	1,683,763	1,671,069
	分 配 後	1,401,636	1,529,546	1,654,523	1,626,350	註1	—

註1：截至年報刊印至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截至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043,828	1,286,322	1,572,529	1,562,498	1,708,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7	27,104	21,492	16,231	12,753
無 形 資 產		3,479	3,904	4,152	4,464	5,616
其 他 資 產		822,418	929,301	1,057,282	1,034,950	1,114,058
資 產 總 額		1,895,932	2,246,631	2,655,455	2,618,143	2,841,20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7,189	690,662	943,775	924,678	1,127,870
	分 配 後	457,189	690,662	963,742	954,628	—
非 流 動 負 債		37,107	26,423	37,190	37,165	29,57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94,296	717,085	980,965	961,843	1,157,440
	分 配 後	494,296	717,085	1,000,932	991,7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56,300	1,683,763
股 本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資 本 公 積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33,234	188,050	327,892	341,618	406,912
	分 配 後	133,234	188,050	307,925	311,668	—
其 他 權 益		(27,938)	45,156	50,258	18,342	(19,48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56,300	1,683,763
	分 配 後	1,401,636	1,529,546	1,654,523	1,626,350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營業收入	2,445,206	2,572,379	4,307,917	3,636,049	3,036,281	712,489
營業毛利	80,250	326,633	535,829	370,166	397,673	110,924
營業損益	(155,529)	30,718	79,450	(50,386)	32,850	33,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97	38,675	67,208	90,540	72,448	(25,927)
稅前淨利(損)	(126,032)	69,393	146,658	40,154	105,298	7,1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120,736)	57,529	142,356	35,355	97,088	5,625
停業單位損失	(3,466)	(1,513)	—	—	—	—
本期淨利(損)	(124,202)	56,016	142,356	35,355	97,088	5,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37)	71,894	2,588	(33,578)	(39,675)	(18,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39)	127,910	144,944	1,777	57,413	(12,6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權 益	(124,202)	56,016	142,356	35,355	97,088	5,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12)	0.50	1.28	0.32	0.88	0.05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99,062	2,407,426	4,045,813	3,323,518	2,892,730
營 業 毛 利	136,173	246,800	341,945	337,161	259,828
營 業 損 益	(47,339)	14,915	(20,068)	(30,439)	(53,41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9,949)	52,965	166,619	70,593	154,402
稅 前 淨 利 ( 損 )	(117,288)	67,800	146,551	40,154	100,9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損 )	(124,202)	56,016	142,356	35,355	97,0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24,202)	56,016	142,356	35,355	97,0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4,937)	71,894	2,588	(33,578)	(39,6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9,139)	127,910	144,944	1,777	57,41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124,202)	56,016	142,356	35,355	97,0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12)	0.50	1.28	0.32	0.8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合 併	個 體
		101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1,780,524	1,045,44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33,380	647,751
固 定 資 產		394,570	40,765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74,272	155,187
資 產 總 額		2,482,746	1,889,1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37,727	454,828
	分 配 後	1,037,727	454,828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36,429	25,7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74,156	480,562
	分 配 後	1,074,156	480,562
股 本		1,109,270	1,109,270
資 本 公 積		187,070	187,0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903	10,903
	分 配 後	10,903	10,90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017)	(2,01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3,364	103,36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08,590	1,408,590
	分 配 後	1,408,590	1,408,590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101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445,206	2,199,062
營業毛利	80,277	135,999
營業損益	(155,090)	(47,110)
營業外收入	54,551	48,947
營業外支出	(25,054)	(118,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5,593)	(116,9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0,389)	(123,855)
停業部門損益	(3,466)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3,855)	(123,855)
每股盈餘	(1.12)	(1.12)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5年度	支秉鈞 吳漢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支秉鈞 吳漢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支秉鈞 吳漢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吳漢期 馮敏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吳漢期 馮敏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比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2、 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0	40.87	49.73	39.10	40.62	38.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84	429.86	418.34	434.89	525.47	556.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66	182.21	156.80	192.27	193.53	202.99
	速動比率	121.69	115.55	86.66	137.29	148.21	156.34
	利息保障倍數	(18.53)	20.23	95.56	48.92	546.59	47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4.91	5.70	4.89	5.14	4.56
	平均收現日數	71.15	74.34	64.04	74.64	71.01	80.04
	存貨週轉率(次)	4.38	3.50	4.24	3.92	5.08	5.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2.97	3.49	3.04	2.98	2.80
	平均銷貨日數	83.41	104.28	86.08	93.11	71.85	7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3	7.23	11.26	9.10	8.44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9	1.29	1.20	1.09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2.32	4.85	1.19	3.58	0.20
	權益報酬率(%)	(8.43)	3.82	8.89	2.12	5.81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6)	6.26	13.22	3.62	9.49	0.64
	純益率(%)	(5.08)	2.18	3.30	0.97	3.20	0.79
	每股盈餘(元)	(1.12)	0.50	1.28	0.32	0.88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	18.84	(9.62)	60.30	21.98	(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4	65.03	47.47	212.94	339.66	457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10.83	(8.18)	30.90	10.71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1)	7.07	3.53	(2.69)	6.88	2.14
	財務槓桿度	0.96	1.13	1.02	0.98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 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增加且不動產廠房設備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本期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4. 本期存貨週轉率上升，致銷貨日數下降。
5. 本期獲利大幅增加，致獲利能力上升。
6. 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7. 因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8. 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9. 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為高。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部份財務比例已換算為全年度。

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7	31.92	36.94	36.74	4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48.33	5,643.25	7,964.27	10,433.52	13,434.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31	186.24	166.62	168.98	151.50	
	速動比率	184.41	145.55	115.01	132.46	130.81	
	利息保障倍數	(7,329.50)	2,425.29	225.08	138.51	524.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5	5.43	6.36	5.50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2.39	67.22	57.39	66.36	63.59	
	存貨週轉率 (次)	12.13	8.83	9.77	7.38	9.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0	4.42	5.30	3.74	2.96	
	平均銷貨日數	30.19	41.32	37.35	49.45	3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3.91	88.82	166.51	176.21	199.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6	1.07	1.65	1.26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3)	2.71	5.83	1.35	3.56	
	權益報酬率 (%)	(8.43)	3.82	8.89	2.12	5.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7)	1.34	(1.81)	(2.74)	(4.82)
		稅前純益	(10.57)	6.12	13.21	3.62	9.10
	純益率 (%)	(5.65)	2.33	3.52	1.06	3.36	
	每股盈餘 (元)	(1.12)	0.50	1.28	0.31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90	14.40	(15.01)	52.68	1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7.23	274.15	192.44	418.26	24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0	6.33	(9.24)	30.64	9.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8.36	(4.59)	(2.95)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7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 因本期獲利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因平均存貨下降，致存貨週轉率(次)上升。
4. 因平均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
5. 因存貨週轉率(次)上升，致平均銷貨天數減少。
6. 本期營收下滑營業虧損，但認列被投資公司獲利，致獲利能力上升。
7. 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8. 因五年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且五年平均存貨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 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10. 因二年度皆為營業損失，故營運槓桿度為負數。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合併	個體	
		101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26	25.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6.99	3,45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58	229.86	
	速動比率	122.77	185.36	
	利息保障倍數	(18.46)	(7,30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5.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1.15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4.38	1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3.90	5.40	
	平均售貨日數	83.41	30.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20	5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6.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8)	(8.38)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98)	(4.25)
		稅前純益	(11.32)	(10.57)
	純益率(%)	(5.07)	(5.63)	
	每股盈餘(元)	(1.12)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	9.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32	36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7	2.8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96	1.00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文安

監察人：林任穎

監察人：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第68-125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6-176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註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7,413	1,971,176	166,237	8.43%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460	389,654	(60,194)	(15.45%)	
無形資產	14,587	8,615	5,972	69.32%	
其他資產	354,184	350,325	3,859	1.10%	
資產總額	2,835,644	2,719,770	115,874	4.26%	
流動負債	1,104,437	1,025,201	79,236	7.73%	
其他負債	47,444	38,269	9,175	23.98%	
負債總額	1,151,881	1,063,470	88,411	8.31%	
股本	1,109,270	1,109,270	-	-	
資本公積	187,070	187,070	-	-	
保留盈餘	406,912	341,618	65,294	19.11%	
其他權益	(19,489)	18,342	(37,831)	(206.25%)	
權益總計	1,683,763	1,656,300	27,463	1.66%	

註1：增減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註2：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 二、經營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變動分析 說明 (註1)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036,281	3,636,049	(599,768)	(16.50%)	
營業成本	2,638,608	3,265,883	(627,275)	(19.21%)	
營業毛利	397,673	370,166	27,507	7.43%	
營業費用	364,823	420,552	(55,729)	(13.25%)	
營業淨利(損)	32,850	(50,386)	83,236	165.20%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48	90,540	(18,092)	(19.98%)	註3
稅前淨利(損)	105,298	40,154	65,144	162.24%	註4
所得稅費用	(8,210)	(4,799)	(3,411)	71.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97,088	35,355	61,733	174.61%	註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淨損)	97,088	35,355	61,733	174.61%	

註1：增減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註2：營業利益增加，係因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

註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註4：稅前淨利增加，係因營利益增加所致。

註5：綜合上述，致105年度本期損益增加。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21.98	60.30	(6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9.80	212.94	5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30.90	(5.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94,321	(117,538)	(124,203)	752,58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因預估 106 年全球 TV 市場雖小幅成長，但售價仍呈下滑的趨勢進而影響整體營收表現，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係因預計未來年度配合生產需求設備汰舊換新，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績效。

#####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近年投資獲利主因為轉投資事業之生產營運達到經濟規模、落實管理制度，同時改善製程及控制成本。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除持續鞏固本業核心之投資，並依據未來景氣變化及配合本公司產品開發進度，調整及佈局未來發展策略。

#### 六、風險評估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匯率

本公司之營收、進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將可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並且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並以穩健原則從事外匯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營運成本之降低，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對未來通貨膨脹之變化仍密切注意，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政策

及保守原則處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將持續開發更多與電源應用相關新產品，如白色家電電源及工業電腦電源等產品，以擴展公司朝向更多元化發展。
2. 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92,59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政策與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及客戶群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仍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找尋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比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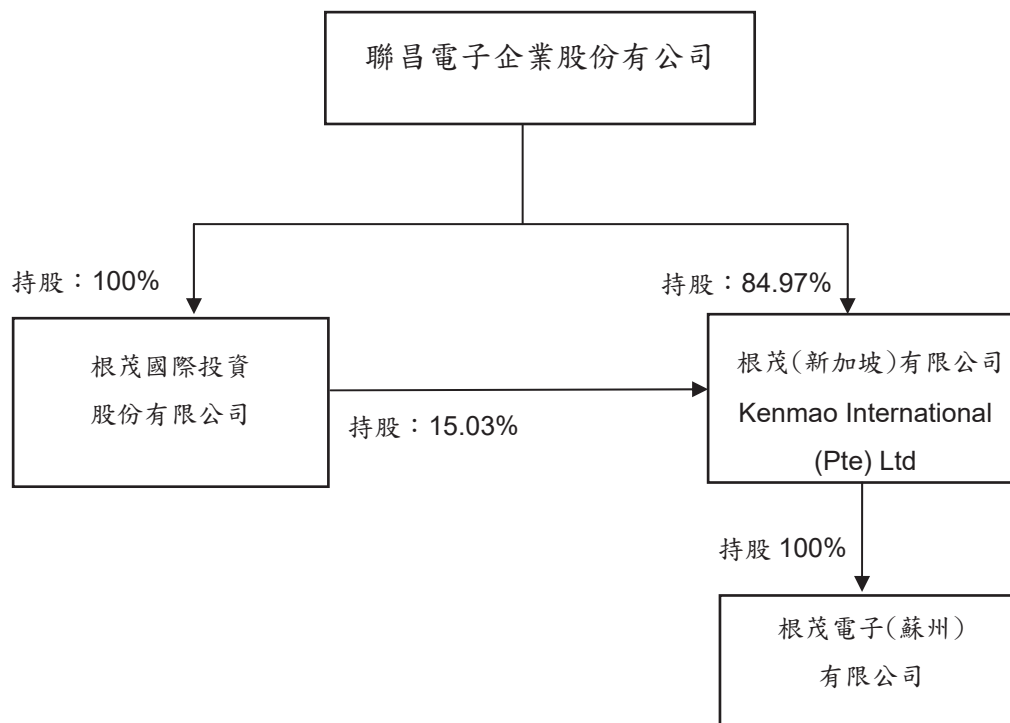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5.12.31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10.19	台北市松江路 156-2 號 10 樓	117,200	各種投資業務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85.02.06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651,085	各種投資業務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12.07	蘇州市吳江區運河北路 1288 號	760,948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轉換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概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投資業務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投資業務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接受聯昌電子公司之委託生產各類電源供應器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陳振剛、黃克嵐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紹忠	11,720,000	100.00%
	監察人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Director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陳振剛	27,502,354	84.9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紹忠	4,866,045	15.03%
		Chien Shin San	1	0.0%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代表人：張紹忠、陳振剛、賴仁章、 李敏政、林春連	—	100%
	監事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代表人：卓碧蓮		
	總經理	林春連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117,200	121,131	30	121,101	19,119	19,073	19,074	1.63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651,085	1,748,393	982,353	766,040	2,648,527	57,941	96,898	1.49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60,948	1,829,025	1,029,774	799,251	2,648,527	58,096	97,147	(註3)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未發行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68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9-125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育仁



簽章

執行副總兼  
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



簽章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01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487,382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75,976 仟元)。聯昌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聯昌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聯昌集團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聯昌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聯昌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036,281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聯昌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聯昌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及測試發貨倉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核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相符，並確認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時間一致。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進行存貨盤點觀察，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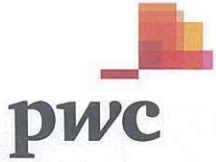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4,321	35	\$ 839,19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138	21	541,65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85	-	8,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306	1	18,136	1
130X	存貨	六(四)		487,382	17	551,871	20
1410	預付款項			12,565	1	11,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20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37,413</u>	<u>75</u>	<u>1,971,176</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339	5	146,94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460	12	389,65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69,207	6	171,504	6
1780	無形資產			14,587	1	8,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342	1	21,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296	-	10,0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8,231</u>	<u>25</u>	<u>748,594</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835,644</u>	<u>100</u>	\$ <u>2,719,770</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6,404	33		851,43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7,218	6		170,0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2,35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4,437</u>	<u>39</u>		<u>1,025,20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05	1		30,0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9,139	1		8,1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444</u>	<u>2</u>		<u>38,26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51,881</u>	<u>41</u>		<u>1,063,470</u>	<u>3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9,270	39		1,109,270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87,070	6		187,07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81,784	7		178,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43	3		33,94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19,489)	(	1)	18,342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35,644</u>	<u>100</u>	\$	<u>2,719,7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36,281	100	\$ 3,63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 2,638,608)	( 87)	( 3,265,883)	( 90)		
5900 營業毛利		397,673	13	370,16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86,677)	( 6)	( 250,905)	( 7)		
6200 管理費用		( 85,722)	( 3)	( 79,02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424)	( 3)	( 90,62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4,823)	( 12)	( 420,552)	(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850	1	50,3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40,182	1	49,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459	1	42,3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3)	-	( 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48	2	90,540	2		
7900 稅前淨利		105,298	3	40,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8,210)	-	( 4,799)	-		
8200 本期淨利		\$ 97,088	3	\$ 35,3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1)	-	(\$ 2,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	-	3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4)	-	( 1,6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54,493)	( 2)	( 13,7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398	-	( 20,51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264	1	2,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831)	( 1)	( 31,91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5)	( 1)	(\$ 33,57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3	2	\$ 1,77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88	3	\$ 35,3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413	2	\$ 1,77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公司			之主			權	益			
		資本	公積	保	盈	留	餘	其	他	權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額
六(十二)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22,463	\$ 9,766	\$ 40,492	\$ 1,674,490						
	-	-	-	2,246	-	( 2,246)	-	-	-	-	-	-	-	-	-
	-	-	-	-	-	( 19,967)	-	-	( 19,967)	-	-	-	-	-	( 19,967)
	-	-	-	-	-	-	-	35,355	-	-	-	-	-	-	35,355
六(十三)	-	-	-	-	-	( 1,662)	( 11,406)	( 20,510)	( 33,578)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8,390	\$ 129,285	\$ 33,943	\$ 1,640	\$ 19,982	\$ 1,656,300						
六(十二)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8,390	\$ 129,285	\$ 33,943	\$ 1,640	\$ 19,982	\$ 1,656,300						
	-	-	-	3,394	-	( 3,394)	-	-	-	-	-	-	-	-	-
	-	-	-	-	-	( 29,950)	-	-	( 29,950)	-	-	-	-	-	( 29,950)
	-	-	-	-	-	-	-	97,088	-	-	-	-	-	-	97,088
六(十三)	-	-	-	-	-	( 1,844)	( 45,229)	7,398	( 39,675)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81,784	\$ 129,285	\$ 95,843	\$ 46,869	\$ 27,380	\$ 1,683,763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04年度合併淨利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宣告股東現金紅利

105年度合併淨利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5,298	\$ 4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8,633	1,78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606	29,76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938	2,82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七)	230	238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六)	2,297	2,29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0,329	58,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6	3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	8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208 )	( 1,636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470 )	( 7,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3,590 )	384,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85 )	( 1,985 )
其他應收款		( 5,170 )	55,396
存貨		63,139	532,025
預付款項		( 908 )	9,10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17 )	( 276 )
應付帳款		64,974	( 442,070 )
其他應付款		6,608	( 46,481 )
其他流動負債		697	( 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30	( 30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09	618,831
收取之利息		3,208	1,636
本期支付利息		( 193 )	( 83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9 )	( 8,621 )
收取之股利		6,470	7,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05</u>	<u>618,233</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506)	(\$ 51,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0	-
無形資產增加		( 8,540)	( 1,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76)	( 53,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動支		-	( 93,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9,950)	( 19,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50)	( 113,441)
匯率影響數		( 32,854)	( 6,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25	445,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196	394,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321	\$ 839,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84.97%	84.97%	
根茂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 投資控股	15.03%	15.03%	
根茂(新 加坡)有 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 等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

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1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租賃改良 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時約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

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 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為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87,38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6	\$ 2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4,115	838,963
合計	<u>\$ 994,321</u>	<u>\$ 839,1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870	\$ 125,870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92,960	192,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79	19,98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u>\$ 154,339</u>	<u>\$ 146,94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7,398 及(\$20,51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7,040	\$ 543,450
減：備抵呆帳	(9,902)	(1,793)
	<u>\$ 607,138</u>	<u>\$ 541,65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240	\$ 791
31-90天	45	690
91-180天	-	2,444
181天以上	-	9,163
	<u>\$ 8,285</u>	<u>\$ 13,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902 及 \$1,79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93	\$ 1,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633	8,633
淨兌換差額	-	(524)	(524)
12月31日	<u>\$ -</u>	<u>\$ 9,902</u>	<u>\$ 9,902</u>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81	1,781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2月31日	<u>\$ -</u>	<u>\$ 1,793</u>	<u>\$ 1,79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98,853	\$ 528,569
群組2	-	-
群組3	-	-
群組4	-	-
	<u>\$ 598,853</u>	<u>\$ 528,569</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

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群組 4：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D 者。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6,774	(\$ 26,190)	\$ 160,584
在製品	56,529	( 12,119)	44,410
製成品	320,055	( 37,667)	282,388
合計	<u>\$ 563,358</u>	<u>(\$ 75,976)</u>	<u>\$ 487,3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149	(\$ 29,658)	\$ 127,491
在製品	23,341	( 1,070)	22,271
製成品	446,007	( 43,898)	402,109
合計	<u>\$ 626,497</u>	<u>(\$ 74,626)</u>	<u>\$ 551,8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3,002	\$ 3,235,781
存貨報廢損失	-	337
存貨跌價損失	5,606	29,765
	<u>\$ 2,638,608</u>	<u>\$ 3,265,883</u>

本集團因呆滯存貨已出售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2,876	(\$ 103,181)	\$ 264,072	(\$ 107,786)
機器設備	451,910	( 270,323)	426,032	( 277,111)
運輸設備	7,608	( 6,904)	6,460	( 5,321)
辦公設備	7,566	( 4,499)	7,182	( 4,862)
租賃改良	13,458	( 4,752)	13,985	( 8,071)
其他	73,715	( 53,748)	72,826	( 57,9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	-	-
合計	<u>\$ 833,061</u>	<u>(\$ 443,407)</u>	<u>\$ 790,557</u>	<u>(\$ 461,097)</u>

	105年1月1日	淨兌換					105年12月3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 額	
房屋及建築	\$ 169,695	\$ -	\$ -	(\$ 12,323)	\$10,588	(\$ 11,674)	\$ 156,286
機器設備	181,587	4,264	( 1,444)	( 25,635)	1,705	( 11,556)	148,921
運輸設備	704	1,028	( 166)	( 364)	-	( 63)	1,139
辦公設備	3,067	58	( 6)	( 680)	-	( 119)	2,320
租賃改良	8,706	526	-	( 3,319)	-	1	5,914
其他	19,967	3,730	( 50)	( 8,008)	-	( 759)	14,8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8,414	-	-	( 14,199)	( 143)	-
合計	<u>\$ 389,654</u>	<u>\$ 18,020</u>	<u>(\$ 1,666)</u>	<u>(\$ 50,329)</u>	<u>(\$ 1,906)</u>	<u>(\$ 24,313)</u>	<u>\$ 329,460</u>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2,312	(\$ 92,771)	\$ 272,876	(\$ 103,181)
機器設備	422,249	( 246,397)	451,910	( 270,323)
運輸設備	7,687	( 6,372)	7,608	( 6,904)
辦公設備	7,570	( 3,792)	7,566	( 4,499)
租賃改良	12,388	( 1,487)	13,458	( 4,752)
其他	75,145	( 46,023)	73,715	( 53,7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972	-	5,928	-
合計	<u>\$ 806,323</u>	<u>(\$ 396,842)</u>	<u>\$ 833,061</u>	<u>(\$ 443,407)</u>

	104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淨兌換 差 額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9,541	\$ 108	\$ -	(\$ 12,270)	\$ 5,687	(\$ 3,371)	\$ 169,695
機器設備	175,852	7,823	( 233)	( 31,558)	33,122	( 3,419)	181,587
運輸設備	1,315	-	-	( 600)	-	( 11)	704
辦公設備	3,778	255	( 59)	( 863)	-	( 44)	3,067
租賃改良	10,901	35	-	( 3,265)	1,036	( 1)	8,706
其他	29,122	790	( 61)	( 9,534)	-	( 350)	19,96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8,972	36,946	-	-	( 39,845)	( 145)	5,928
合計	<u>\$ 409,481</u>	<u>\$ 45,957</u>	<u>(\$ 353)</u>	<u>(\$ 58,090)</u>	<u>\$ -</u>	<u>(\$ 7,341)</u>	<u>\$ 389,654</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 5 年～45 年提列折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5,487)	(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5年			
1月1日	\$ 103,511	\$ 67,993	\$ 171,504
折舊費用	-	( 2,297)	( 2,297)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7,784)	( 27,784)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3,192)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u>104年</u>			
1月1日	\$ 103,511	\$ 70,288	\$ 173,799
折舊費用	-	(2,295)	(2,295)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5,487)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518	\$ 13,88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78	\$ 3,59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47,383 及 \$492,062。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246	\$ 8,021
存出保證金	2,050	2,050
	<u>\$ 9,296</u>	<u>\$ 10,071</u>

1. 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11 月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30 及 \$238。

2.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55,024	\$ 148,910
其他應付款	22,194	21,186
	<u>\$ 177,218</u>	<u>\$ 170,096</u>

##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05	\$ 18,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77)	( 13,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28</u>	<u>\$ 4,87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8,588	(\$ 13,715)	\$ 4,873
當期服務成本	334	-	334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93)	63
	<u>19,178</u>	<u>(13,908)</u>	<u>5,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94	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8	-	268
經驗調整	822	-	822
	<u>2,127</u>	<u>94</u>	<u>2,221</u>
提撥退休基金	-	(663)	(663)
支付退休金	-	-	-
小計	-	(663)	(663)
12月31日餘額	<u>\$ 21,305</u>	<u>(\$ 14,477)</u>	<u>\$ 6,82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7,501	(\$ 14,331)	\$ 3,170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57)	50
	<u>18,112</u>	<u>(14,588)</u>	<u>3,5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178)	(1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9	-	619
經驗調整	616	-	616
	<u>2,181</u>	<u>(178)</u>	<u>2,003</u>
提撥退休基金	-	(654)	(654)
支付退休金	(1,705)	1,705	-
小計	(1,705)	1,051	(654)
12月31日餘額	<u>\$ 18,588</u>	<u>(\$ 13,715)</u>	<u>\$ 4,873</u>

註 1：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0%</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u>\$ 20,737</u>	<u>\$ 21,896</u>	<u>\$ 21,882</u>	<u>\$ 20,748</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u>\$ 18,130</u>	<u>\$ 19,066</u>	<u>\$ 19,054</u>	<u>\$ 18,13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4。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4
1-2年		279
2-5年		7,580
5年以上		<u>2,041</u>
	<u>\$</u>	<u>10,184</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6及\$3,709。

(2) 本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當地雇員工資總額提取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4,581 及\$18,116。惟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該孫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餘合併子公司及孫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專職員工，故無相關之退休金負債及費用。

#### (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10,927仟股</u>	<u>110,927仟股</u>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94	
發放現金股利	29,950	\$ 0.27
合計	<u>\$ 33,34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4	
發放現金股利	85,414	\$ 0.77
合計	<u>\$ 94,998</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9,982	(\$ 1,640)	\$ 18,342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7,398	-	7,398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54,493)	( 54,493)
- 集團之稅額	-	9,264	9,264
105年12月31日	<u>\$ 27,380</u>	<u>(\$ 46,869)</u>	<u>(\$ 19,489)</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 20,510)	-	( 20,510)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3,741)	( 13,741)
- 集團之稅額	-	2,335	2,335
104年12月31日	<u>\$ 19,982</u>	<u>(\$ 1,640)</u>	<u>\$ 18,342</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u>\$ 3,036,281</u>	<u>\$ 3,636,049</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020	\$ 15,749
股利收入	6,470	7,225
董監酬勞	7,610	9,896
利息收入	3,208	1,636
政府補助收入	1,437	4,530
其他收入	6,437	10,039
合計	<u>\$ 40,182</u>	<u>\$ 49,07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332	\$ 45,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6)	( 353)
其他損失	( 3,477)	( 3,065)
合計	<u>\$ 32,459</u>	<u>\$ 42,30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7,121	\$ 42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329	58,090
攤銷費用	3,938	2,82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08,852	\$ 366,064
勞健保費用	6,782	6,765
退休金費用	18,934	22,179
其他用人費用	42,553	26,107
	<u>\$ 377,121</u>	<u>\$ 421,1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7 及 \$3,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6 及 \$1,5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9%及 5.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	\$ 838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2	\$ 2,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51	9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03	3,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93)	1,166
所得稅費用	<u>\$ 8,210</u>	<u>\$ 4,799</u>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770	\$ 15,00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4,335)	( 2,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51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 39,536)	( 9,124)
所得稅費用	<u>\$ 8,210</u>	<u>\$ 4,799</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264)	(\$ 2,3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7)	( 341)
	<u>(\$ 9,641)</u>	<u>(\$ 2,676)</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623	\$ 168	\$ -	\$ -	\$ 2,791
未休假獎金	145	-	-	-	145
退休金費用	1,100	-	377	-	1,477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5,007	( 312)	-	( 1,025)	13,670
其他	2,934	325	-	-	3,259
小計	<u>\$21,809</u>	<u>\$ 181</u>	<u>\$ 377</u>	<u>(\$ 1,025)</u>	<u>\$21,3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60)	\$ 2,512	\$ -	\$ -	(\$ 2,548)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25,021)	-	9,264	-	( 15,757)
小計	<u>(\$30,081)</u>	<u>\$ 2,512</u>	<u>\$ 9,264</u>	<u>\$ -</u>	<u>(\$18,305)</u>
合計	<u>(\$ 8,272)</u>	<u>\$ 2,693</u>	<u>\$ 9,641</u>	<u>(\$ 1,025)</u>	<u>\$ 3,037</u>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997	(\$ 374)	\$ -	\$ -	\$ 2,623
未休假獎金	145	-	-	-	145
退休金費用	759	-	341	-	1,10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5,298	-	-	( 291)	15,007
其他	3,359	( 425)	-	-	2,934
小計	\$22,558	(\$ 799)	\$ 341	(\$ 291)	\$21,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93)	(\$ 367)	\$ -	\$ -	(\$ 5,06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27,356)	-	2,335	-	( 25,021)
小計	(\$32,049)	(\$ 367)	\$ 2,335	\$ -	(\$30,081)
合計	(\$ 9,491)	(\$ 1,166)	\$ 2,676	(\$ 291)	(\$ 8,272)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784	\$ 74,64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4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5,843	\$ 33,943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237 及 \$9,62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員工酬勞	-	1,0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088	111,985	\$ 0.87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員工分紅	-	2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55	111,198	\$ 0.3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0	\$ 45,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4)	-
本期支付現金	\$ 17,506	\$ 51,62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65,828	\$ 92,693
—其他關係人	<u>204</u>	<u>365</u>
	<u>\$ 66,032</u>	<u>\$ 93,058</u>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u>\$ 37</u>	<u>\$ 42</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7,610	\$ 9,896
—其他關係人	<u>120</u>	<u>120</u>
	<u>\$ 7,730</u>	<u>\$ 10,016</u>

係為董監酬勞及其他雜項收入。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1,898	\$ 8,498
—其他關係人	<u>187</u>	<u>2</u>
總計	<u>\$ 12,085</u>	<u>\$ 8,50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2~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5.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0</u>	<u>\$ 863</u>

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3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7.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812 及\$2,424，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066	\$ 17,144
退職後福利	400	400
總計	\$ 19,466	\$ 17,544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015	\$ 12,715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9,933	22,948
	\$ 22,948	\$ 35,66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借款，故該比率為 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

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45	32.250	\$1,446,251	\$ 36,748	32.825	\$1,206,253
美金：人民幣	31,521	6.937	1,016,548	24,530	6.494	747,29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45	32.250	1,039,901	25,902	32.825	850,233
美金：人民幣	15,133	6.937	488,034	15,083	6.494	495,09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14,967)
美金：人民幣	6,691	6.937	( 31,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 17,977
美金：人民幣	2,690	6.937	12,506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13,553)
美金：人民幣	( 3,172)	6.494	( 15,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5,585
美金：人民幣	2,450	6.494	12,238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63	\$ -	1%	\$ 12,063	\$ -
美金：人民幣	1%	10,165	-	1%	7,473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399	-	1%	8,502	-
美金：人民幣	1%	4,880	-	1%	4,951	-

### 價格風險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59。

###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16,4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77,218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317	\$ -	\$ -	\$ -
應付帳款	851,430	-	-	-
其他應付款	170,096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2.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9,866	\$ -	\$ 4,473	\$ 154,339
合計	<u>\$ 149,866</u>	<u>\$ -</u>	<u>\$ 4,473</u>	<u>\$ 154,33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4年12月31日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468	\$ -	\$ 4,473	\$ 146,941
合計	<u>\$ 142,468</u>	<u>\$ -</u>	<u>\$ 4,473</u>	<u>\$ 146,94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即105年12月31日)	\$ <u>4,473</u>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即104年12月31日)	\$ <u>4,473</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中國地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決議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892,730	\$ 143,551	\$ -	\$ -	3,036,281
內部部門收入	-	2,518,744	-	(2,518,744)	-
部門收入	<u>\$ 2,892,730</u>	<u>\$ 2,662,295</u>	<u>\$ -</u>	<u>(\$ 2,518,744)</u>	<u>\$ 3,036,28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154)	(47,113)	-	-	(54,2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02)	(4,308)	-	-	(8,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5,513	-	-	(125,513)	-
<b>部門損益</b>	<u>\$ 97,088</u>	<u>\$ 97,147</u>	<u>\$ 18,826</u>	<u>(\$ 115,973)</u>	<u>\$ 97,088</u>

104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323,518	\$ 312,531	\$ -	\$ -	\$ 3,636,049
內部部門收入	-	2,807,137	-	(2,807,137)	-
部門收入	<u>\$ 3,323,518</u>	<u>\$ 3,119,668</u>	<u>\$ -</u>	<u>(\$ 2,807,137)</u>	<u>\$ 3,636,04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322)	(53,592)	-	-	(60,914)
所得稅費用	(4,799)	-	-	-	(4,7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4,321	-	-	(14,321)	-
<b>部門損益</b>	<u>\$ 35,355</u>	<u>\$ 29,928</u>	<u>\$ 4,736</u>	<u>(\$ 34,664)</u>	<u>\$ 35,3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源供應器	\$ 2,908,304	\$ 3,555,061
其他	<u>127,977</u>	<u>80,988</u>
合計	<u>\$ 3,036,281</u>	<u>\$ 3,636,04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6,903	\$ 187,576	\$ 93,246	\$ 192,199
亞洲	1,397,332	332,925	1,832,911	385,595
歐洲	811,502	-	1,103,989	-
美洲	<u>760,544</u>	<u>-</u>	<u>605,903</u>	<u>-</u>
	<u>\$ 3,036,281</u>	<u>\$ 520,501</u>	<u>\$ 3,636,049</u>	<u>\$ 577,794</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2,757,811	台灣及中國	\$ 3,282,110	台灣及中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73,000	\$ 116,427	0.22	\$ 116,427
"	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239,477	29,673	1.99	29,673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46	0.03	546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	-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	-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43,000	3,220	0.22	3,220
"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	-	-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518,744	100%	註	註	\$ 979,651	100%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79,651	2.85	-	-	\$ 658,739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註3)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518,744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7%	
0	"	"	1	應付帳款	979,651	"	34%	
0	"	"	1	其他應收款	4,849	"	-	
0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資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21,101	\$ 19,074	\$ 19,07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662,909	96,899	106,439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15,260	96,899	18,827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16,478及未實現投資損失\$11,889。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應器	\$ 760,948	註1	\$ 404,854	\$ -	\$ 404,854	100%	\$ 97,147	\$ 762,290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60,075 (USD \$26,669)	\$ 1,010,25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265 (USD \$3,202)	159,863 (USD \$4,957)	72,661								
合計匯出	\$ 698,697 (USD \$21,665)	\$ 1,019,938 (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TWD32.250)換算新台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518,744)	100%	\$	0	(\$ 979,651)	100%	\$	-	-	-	\$	\$ 4,8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64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計新台幣\$227,394 仟

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16,415 仟元)。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客戶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客戶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客戶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2,892,730 仟元，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

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及測試發貨倉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核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相符，並確認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時間一致。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進行存貨盤點觀察，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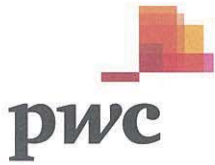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881	32	\$	771,400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8,093	20		449,8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7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2	-		2,0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18	-		1,318	-
130X	存貨	六(四)		227,394	8		331,241	13
1410	預付款項			5,384	-		6,4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7	-		20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8,776</u>	<u>60</u>		<u>1,562,498</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119	5		143,77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4,010	28		710,82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753	1		16,2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9,207	6		171,504	7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4,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72	-		6,8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	-		2,05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32,427</u>	<u>40</u>		<u>1,055,645</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841,203</u>	<u>100</u>	\$	<u>2,618,143</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17	-
2170	應付帳款			4,993	-		2,2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9,689	35		789,43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6,247	5		126,9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4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4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4	-		2,2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870</u>	<u>40</u>		<u>924,678</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309	1		28,9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0,261	-		8,19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70</u>	<u>1</u>		<u>37,16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57,440</u>	<u>41</u>		<u>961,843</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9,270	39		1,109,270	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87,070	6		187,07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81,784	7		178,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43	3		33,94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9,489)	(1)		18,342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3,763</u>	<u>59</u>		<u>1,656,300</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841,203</u>	<u>100</u>	\$	<u>2,618,1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892,730	100	\$ 3,323,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及七	( 2,632,902)	( 91)	( 2,986,357)	( 90)		
5900 營業毛利		259,828	9	337,161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7,238)	( 6)	( 225,172)	( 7)		
6200 管理費用		( 53,578)	( 2)	( 51,805)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424)	( 3)	( 90,62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3,240)	( 11)	( 367,600)	( 11)		
6900 營業損失		( 53,412)	( 2)	( 30,439)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五)及七	32,711	1	37,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629)	-	18,6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93)	-	( 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5,513	4	14,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402	5	70,5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0,990	3	40,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902)	-	( 4,799)	-		
8200 本期淨利		\$ 97,088	3	\$ 35,3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221)	-	(\$ 2,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	-	3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4)	-	( 1,6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39)	( 1)	11,6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349	-	( 20,09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 10,288)	-	( 2,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147	-	1,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7,831)	( 1)	( 31,91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5)	( 1)	(\$ 33,578)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3	2	\$ 1,77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交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 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22,463	\$ 9,766	\$ 40,492	\$ 1,674,490			
六(十二)												
盈餘分配指標(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6	-	( 2,24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967)	-	-	-	-	-	( 19,967)
104 年度淨利	-	-	-	-	-	35,355	-	-	-	-	-	35,3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2)	( 11,406)	( 20,510)	( 33,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8,390	\$ 129,285	\$ 33,943	\$ 1,640	\$ 19,982	\$ 1,656,300			
105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8,390	\$ 129,285	\$ 33,943	\$ 1,640	\$ 19,982	\$ 1,656,300			
六(十二)												
盈餘分配指標(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4	-	( 3,39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950)	-	-	-	-	-	( 29,950)
105 年度淨利	-	-	-	-	-	97,088	-	-	-	-	-	97,08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	( 45,229)	7,398	( 39,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81,784	\$ 129,285	\$ 95,843	\$ 46,869	\$ 27,380	\$ 1,683,763			

註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011及員工紅利\$2,02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1,598及員工酬勞\$3,196，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90	\$ 4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 1,525 )	3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七)	1,004	67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5,513 )	( 14,321 )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七)	2,297	2,295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150	6,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20 )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	2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775 )	( 1,200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6,178 )	( 6,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08,267 )	309,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5 )	112
其他應收款		( 1,115 )	2,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00 )	5,581
存貨		105,372	146,365
預付款項		1,082	2,713
其他流動資產		( 412 )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17 )	( 276 )
應付帳款		2,739	( 6,57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257	( 4,954 )
其他應付款		8,752	3,4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492 )	91
其他流動負債		791	( 1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 )	( 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70	487,813
收取之利息		2,775	1,200
本期支付利息		( 193 )	( 29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5 )	( 8,621 )
收取之股利		6,178	6,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25</u>	<u>487,082</u>

(續次頁)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158)	(\$ 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無形資產增加		( 2,156 )	( 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94 )	( 8,04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9,950 )	( 19,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50 )	( 19,9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481	459,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400	312,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881	\$ 771,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1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年～4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7,3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884,397	\$ 752,000
支票存款	24,484	19,400
	<u>\$ 908,881</u>	<u>\$ 771,4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371	\$ 121,371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7,090</u>	<u>67,090</u>
小計	188,461	188,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8,658	21,30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66,000 )	( 66,000 )
合計	<u>\$ 151,119</u>	<u>\$ 143,7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7,349 及 (\$20,097)。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58,093	\$ 449,826
減：備抵呆帳	-	-
	<u>\$ 558,093</u>	<u>\$ 449,82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624	\$ 217
31-90天	-	336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3,624</u>	<u>\$ 5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54,469	\$ 449,273
群組2	-	-
群組3	-	-
	<u>\$ 554,469</u>	<u>\$ 449,273</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3,879	(\$ 13,859)	\$ -	(\$ -)
製成品	229,930	( 2,556)	335,312	( 4,071)
合計	<u>\$ 243,809</u>	<u>(\$ 16,415)</u>	<u>\$ 349,180</u>	<u>(\$ 17,9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4,427	\$ 2,985,706
存貨報廢損失	-	3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525)	314
	<u>\$ 2,632,902</u>	<u>\$ 2,986,357</u>

1. 本公司因呆滯存貨已出售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1	\$ 112,315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662,909	598,509
	<u>\$ 784,010</u>	<u>\$ 710,82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 3,554	(\$ 3,419)	\$ 3,230	(\$ 3,230)
辦公設備	1,977	( 864)	1,977	( 1,135)
租賃改良	13,459	( 4,752)	13,985	( 8,071)
其他	11,051	( 4,775)	13,177	( 7,180)
合計	<u>\$ 30,041</u>	<u>(\$ 13,810)</u>	<u>\$ 32,369</u>	<u>(\$ 19,616)</u>

	<u>105年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折舊費用</u>	<u>重分類</u>	<u>105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 135	\$ -	\$ -	(\$ 135)	\$ -	\$ -
辦公設備	1,113	-	-	( 271)	-	842
租賃改良	8,707	526	-	( 3,319)	-	5,914
其他	6,276	2,146	-	( 2,425)	-	5,997
合計	<u>\$ 16,231</u>	<u>\$ 2,672</u>	<u>\$ -</u>	<u>(\$ 6,150)</u>	<u>\$ -</u>	<u>\$ 12,753</u>

	<u>104年1月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運輸設備	\$ 3,554	(\$ 2,881)	\$ 3,554	(\$ 3,419)
辦公設備	1,977	( 587)	1,977	( 864)
租賃改良	12,388	( 1,487)	13,459	( 4,752)
其他	10,694	( 2,590)	11,051	( 4,7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4	-	-	-
合計	<u>\$ 29,037</u>	<u>(\$ 7,545)</u>	<u>\$ 30,041</u>	<u>(\$ 13,810)</u>

	<u>104年1月1日</u>	<u>增添</u>	<u>處分</u>	<u>折舊費用</u>	<u>重分類</u>	<u>104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 673	\$ -	\$ -	(\$ 538)	\$ -	\$ 135
辦公設備	1,390	-	-	( 277)	-	1,113
租賃改良	10,901	35	-	( 3,265)	1,036	8,707
其他	8,104	738	-	( 2,566)	-	6,2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24	612	-	-	( 1,036)	-
合計	<u>\$ 21,492</u>	<u>\$ 1,385</u>	<u>\$ -</u>	<u>(\$ 6,646)</u>	<u>\$ -</u>	<u>\$ 16,231</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5,487)	(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u>105年</u>			
1月1日	\$ 103,511	\$ 67,993	\$ 171,504
折舊費用	-	( 2,297)	( 2,297)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7,784)	( 27,784)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3,192)	(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u>104年</u>			
1月1日	\$ 103,511	\$ 70,288	\$ 173,799
折舊費用	-	( 2,295)	( 2,295)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 25,487)	(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3,518</u>	\$ <u>13,88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578</u>	\$ <u>3,59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7,383 及\$492,062。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31,896	\$ 123,137
應付設備款	514	-
其他應付款	3,837	3,843
	<u>\$ 136,247</u>	<u>\$ 126,980</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05	\$ 18,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77)	( 13,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28</u>	<u>\$ 4,87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588	(\$ 13,715)	\$ 4,873
當期服務成本	334	-	334
利息費用(收入)	256	( 193)	63
	<u>19,178</u>	<u>( 13,908)</u>	<u>5,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94	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8	-	268
經驗調整	822	-	822
	<u>2,127</u>	<u>94</u>	<u>2,221</u>
提撥退休基金	-	( 663)	( 663)
12月31日餘額	<u>\$ 21,305</u>	<u>(\$ 14,477)</u>	<u>\$ 6,82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501	(\$ 14,331)	\$ 3,170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57)	50
	<u>18,112</u>	<u>(14,588)</u>	<u>3,5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178)	(1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9	-	619
經驗調整	616	-	616
	<u>2,181</u>	<u>(178)</u>	<u>2,003</u>
提撥退休基金	-	(654)	(654)
支付退休金	(1,705)	1,705	-
小計	(1,705)	1,051	(654)
12月31日餘額	<u>\$ 18,588</u>	<u>(\$ 13,715)</u>	<u>\$ 4,873</u>

註 1：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250%</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737	\$ 21,896	\$ 21,882	\$ 20,7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130	\$ 19,066	\$ 19,054	\$ 18,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4。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4
1-2年		279
2-5年		7,580
5年以上		2,041
	\$	<u>10,184</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6 及 \$3,709。

#### (十)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10,927仟股</u>	<u>110,927仟股</u>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畫，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 金額	年 度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94		
發放現金股利	29,950	\$	0.27
合計	<u>\$ 33,34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4	
發放現金股利	85,414	\$ 0.77
合計	\$ 94,998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9,982	(\$ 1,640)	\$ 18,342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7,349	-	7,349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49	-	49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42,039)	( 42,039)
- 本公司之稅額	-	7,147	7,147
- 子公司	-	( 10,337)	( 10,337)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5年12月31日	\$ 27,380	(\$ 46,869)	(\$ 19,489)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 20,097)	-	( 20,097)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 413)	-	( 413)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 11,654)	( 11,654)
- 本公司之稅額	-	1,982	1,982
- 子公司	-	( 1,734)	( 1,734)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4年12月31日	\$ 19,982	(\$ 1,640)	\$ 18,342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892,730	\$ 3,323,518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3,518	\$ 13,881
董監酬勞	7,610	9,896
股利收入	6,178	6,982
利息收入	2,775	1,200
其他收入	2,630	5,954
合計	<u>\$ 32,711</u>	<u>\$ 37,91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03)	\$ 20,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其他損失	(3,046)	(2,296)
合計	<u>(\$ 3,629)</u>	<u>\$ 18,65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1,102	\$ 118,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50	6,6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4	67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94,907	\$ 102,813
勞健保費用	6,782	6,765
退休金費用	4,353	4,063
其他用人費用	5,060	5,295
	<u>\$ 111,102</u>	<u>\$ 118,9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7 及 \$3,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6 及 \$1,5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9%及 5.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	\$ 292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655	\$ 2,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51	9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06	3,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04)	1,166
所得稅費用	\$ 3,902	\$ 4,799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7,168	\$ 6,8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93)	(1,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51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15,284)	(982)
所得稅費用	\$ 3,902	\$ 4,79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147)	(\$ 1,98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7)	(341)
	(\$ 7,524)	(\$ 2,323)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623	\$ 168	\$ -	\$ 2,791
未休假獎金	145	-	-	145
退休金費用	1,100	-	377	1,477
其他	2,934	325	-	3,259
小計	<u>\$ 6,802</u>	<u>\$ 493</u>	<u>\$ 377</u>	<u>\$ 7,6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60)	\$ 2,511	\$ -	(\$ 2,549)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23,907)	-	7,147	( 16,760)
小計	<u>(\$ 28,967)</u>	<u>\$ 2,511</u>	<u>\$ 7,147</u>	<u>(\$ 19,309)</u>
合計	<u>(\$ 22,165)</u>	<u>\$ 3,004</u>	<u>\$ 7,524</u>	<u>(\$ 11,63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997	(\$ 374)	\$ -	\$ 2,623
未休假獎金	145	-	-	145
退休金費用	759	-	341	1,100
其他	3,360	( 426)	-	2,934
小計	<u>\$ 7,261</u>	<u>(\$ 800)</u>	<u>\$ 341</u>	<u>\$ 6,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94)	(\$ 366)	\$ -	(\$ 5,06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25,889)	-	1,982	( 23,907)
小計	<u>(\$ 30,583)</u>	<u>(\$ 366)</u>	<u>\$ 1,982</u>	<u>(\$ 28,967)</u>
合計	<u>(\$ 23,322)</u>	<u>(\$ 1,166)</u>	<u>\$ 2,323</u>	<u>(\$ 22,16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121</u>	<u>\$ 26,40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95,843	\$ 33,943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237 及 \$9,62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5</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員工酬勞	-	1,0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088	111,985	\$ 0.87
	<u>104</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員工酬勞	-	2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55	111,198	\$ 0.3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2	\$ 1,3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14)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58</u>	<u>\$ 7,0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 63
—其他關係人	204	387
	<u>\$ 204</u>	<u>\$ 450</u>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37	\$ 42
—子公司	2,518,744	2,807,137
	<u>\$ 2,518,781</u>	<u>\$ 2,807,17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3個月。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7,610	\$ 9,896
—子公司	359	454
—其他關係人	120	120
合計	<u>\$ 8,089</u>	<u>\$ 10,47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87</u>	<u>\$ 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與勞務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2~3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70	\$ 863
—子公司	4,848	455
合計	<u>\$ 5,018</u>	<u>\$ 1,318</u>

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38	\$ -
—子公司	979,651	789,432
	<u>\$ 979,689</u>	<u>\$ 789,4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7.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2,492

係其他代墊款項。

8.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812及\$2,42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46	\$ 14,524
退職後福利	400	400
總計	<u>\$ 16,846</u>	<u>\$ 14,92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5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

如下：

<u>未來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3,015	\$ 12,715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9,933	22,948
	<u>\$ 22,948</u>	<u>\$ 35,663</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 % 至 30 % 之間。因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皆為 0，故該比率計算為 0。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45	32.25	\$ 1,446,251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30,464	22.29	\$ 679,05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45	32.25	\$ 1,039,901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48	32.825	\$ 1,206,253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742	23.25	598,50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902	32.825	850,233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9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 17,977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13,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5,585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63	\$ -	1%	\$ 12,063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399	-	1%	8,502	-

### 價格風險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皆為\$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1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	984,682	-	-	-
其他應付款	136,247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317	\$ -	\$ -	\$ -
應付帳款	791,686	-	-	-
其他應付款	129,472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2.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646	\$ -	\$ 4,473	\$ 151,119
合計	<u>\$ 146,646</u>	<u>\$ -</u>	<u>\$ 4,473</u>	<u>\$ 151,11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4年12月31日				
<b>資產</b>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97	\$ -	\$ 4,473	\$ 143,770
合計	<u>\$ 139,297</u>	<u>\$ -</u>	<u>\$ 4,473</u>	<u>\$ 143,77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即104年12月31日)	<u>\$ 4,473</u>
104年1月1日 (即103年12月31日)	<u>\$ 4,473</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件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73,000	\$ 116,427	0.22	\$ 116,427
"	東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239,477	29,673	1.99	29,673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46	0.03	546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	-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518,744	100%	註	註	\$ 979,651	100%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79,651	2.85	-	-	\$ 658,739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518,744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7%	
0	"	"	1	應付帳款	979,651	"	34%	
0	"	"	1	其他應收款	4,849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已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資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21,101	\$ 19,074	\$ 19,07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662,909	96,899	106,439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15,260	96,899	18,827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上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16,478及未實現投資損失\$11,889。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應器	\$ 760,948	註1	\$ 404,854	\$ -	\$ -	\$ -	\$ 404,854	100%	\$ 97,147	\$ 762,290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5,432 (USD \$18,463)	\$ 860,075 (USD \$26,669)	\$ 1,010,25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265 (USD \$3,202)	159,863 (USD \$4,957)	72,661										
合計匯出	\$ 698,697 (USD \$21,665)	\$ 1,019,938(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TWD32.25)換算新台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518,744)	100%	\$ -	0	(\$ 979,651)	100%	\$ -	\$ -	\$ -	-	\$ -	\$ 4,849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育 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 CO., LTD.